

# 2023年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预算说明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的宣传文化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和省文化、旅游、文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及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文化、旅游、文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及著作权管理的区域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新闻出版业发展，拟订文化、旅游、文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三）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国际市场推广，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管理文化、旅游、文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著作权方面对外及对台港澳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承办对外、对台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项目相关事务。

（四）指导、管理相关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闽南优秀文化、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组织实施广播电视领域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市重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设施及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

（六）指导、推进文化、旅游、文博、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贯彻执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推进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协调、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七）指导、协调全市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发掘、研究、鉴定、利用、出境和宣传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资产调查，指导、管理文物和博物馆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承担世界文化遗产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九）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推动邮轮旅游等新业态发展，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区域及项目的规划与开发，指导乡村旅游开发与规范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组织、协调假日文化旅游工作。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

（十）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

法规范市场。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协调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出版、版权、广播电视、旅游市场及文物保护相关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一)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负责文化和旅游市场、文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行政许可事项的许可、认定、验收、审核等工作。

(十二)监督管理、审查各类出版物、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组织实施报刊、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指导推动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对全市各级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

(十三)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四)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十五)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关于动漫和网络游戏管理的职责分工。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的市场监管以及依法对动漫、网络游戏产品内容进行审查,负责出版环节动漫作品的监管,按照网络出版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实施监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等。

##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包括: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全额	64	60
厦门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全额	38	35
厦门市图书馆	全额	122	105
厦门市文化馆	全额	36	30
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院	全额	12	10
厦门小白鹭民间舞艺术中心	全额	105	30
厦门歌舞剧院	差额	145	82
厦门歌仔戏研习中心	差额	82	62
厦门市南乐团	差额	70	37
厦门市金莲陞高甲剧团	差额	82	71
厦门市博物馆	全额	68	60
厦门艺术学校	全额	143	82
厦门市广播电视监测台	全额	12	10
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全额	163	162
厦门胡里山炮台保护中心	自收自支	19	14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文化为民、旅游为民，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行业恢复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加快打造“文化中心、艺术之城、音乐之岛”，努力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为厦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文旅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要着力打造一系列城市文旅新名片，扩大厦门文旅吸引力。

（二）要着力办好一系列重大文旅活动，增强厦门文旅影响力。

（三）要着力深化一系列改革创新，提升厦门文旅创新力。

（四）要着力打好促进文旅高质量发展系列“组合拳”，提增厦门文旅竞争力。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收入预算为69,841.49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411.53万元，增长2.06%，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64,957.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4,707.4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25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23.72万元；
3. 事业收入2,721.33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032.24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562.98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543.78万元。

(二)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支出预算为69,841.49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411.53万元,增长2.06%,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6,780.6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9,428.30万元,公用支出7,352.34万元;
2. 项目支出28,176.80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4,884.05万元。

(三)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13,794.8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707.44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2,706.18万元,增长4.36%,主要是由于为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增加人才队伍建设支出。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3,229.70万元。主要用于厦门艺术学校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等支出。
2.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225.00万元。主要用于厦门艺术学校事业发展等支出。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7,961.4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人

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支出。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18.00万元。主要用于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事业发展等支出。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8,390.99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少年儿童图书馆和厦门市图书馆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和事业发展等支出。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5,880.00万元。主要用于剧场的日常运营维护及演出补贴等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10,333.76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小白鹭民间舞艺术中心、厦门歌舞剧院、厦门歌仔戏研习中心、厦门市南乐团、厦门市金莲陞高甲剧团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和事业发展等支出。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860.00万元。主要用于文博会支出。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215.41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文化馆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和事业发展，以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文化展览补助等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1,645.35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院人员

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和事业发展，以及闽南文化保护、文艺团体及院线演出补助等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170.00万元。主要用于商业演出奖补及《厦门演艺资讯》制作发行费用支出。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6,866.12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文旅防疫工作经费、文旅系统安全隐患检查工作经费、公共文化设施维修及设备购置、文化旅游业务费等支出。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45.00万元。主要用于全市文物保护与维修工作等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2,971.69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博物馆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和事业发展等支出。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1,946.14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广播电视监测台人员经费支出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支出和事业发展，以及文旅产业发展资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等支出。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维修及设备购置等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220.5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退休人员费用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857.39万元。主要用于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631.92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86.9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4,000.00万元。主要用于文旅防疫工作经费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79.3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医疗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64.87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医疗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24.3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医疗补助费用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33.51万元。主要用于各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650.00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专项资金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25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100.00万元，增长66.67%，主要是由于艺校四期工程基建项目投入增加，用于主体工程、变配电工程、电梯工程、立体停车位等项目的结算款。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250.00万元。主要用于厦门艺术学校四期工程基建项目支出。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6.3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18.9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7.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

####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18.91万元。主要用于文化艺术、文化交流与合作、文化创作与保护、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区域旅游协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下降5.1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接待支出。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37.4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7.4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规模保持2022年水平。

## 五、部分项目情况说明

### （一）视听产业扶持专项项目情况

#### 1. 项目概述

根据《厦门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智能视听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文旅规〔2020〕2号），该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3年开展2022年度的政策资金兑现。政策主要从视听企业落户奖励、租金补助、支持平台建设、鼓励内容创作生产和传播等方面对厦门智能视听产业进行扶持奖励，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 2. 立项依据

根据《厦门市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智能视听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文旅规〔2020〕2号），开展政策资金兑现。

####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

#### 4. 实施方案

发布2022年度厦门市智能视听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按照组织申报、初审推荐、评审认定、结果公示、资金拨付等流程，予以组织实施，做好2022年度项目资金的申报兑现工作。

## 5. 实施周期

2023年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900.0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00万元。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 （二）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用于补助我市各区图书馆、文化馆以及镇（街道）文化站对市民免费开放并提供图书借阅、免费培训等公共文化服务。

### 2. 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厦门市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予以立项。

###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各区图书馆、文化馆、各镇（街道）文化站负责组织实施。

### 4. 实施方案

16家区级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每周开放时间不低于60小时，38家镇（街道）文化站每周开放时间不低于42小时，鼓励错时延时开放，图书馆及镇（街道）文化站提供图书借阅及报刊阅览服务，文化馆提供免费文化培训，公共文化场馆举办多样化的读书、文艺等群众文化活动，为群众免费提供高质量的公共文化服务。

## 5. 实施周期

2023年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135.0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00万元。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 （三）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成员馆物流服务项目情况

####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用于满足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成员馆及其联网分馆、流通点的文献配送及回收需求，做好物流保障服务。

#### 2. 立项依据

为优化布局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强化县级总馆建设，实现总分馆图书资源的通借通还；推动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成员馆及其联网分馆、流通点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功能融合，提高综合效益，项目予以立项。

####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厦门市图书馆进行采购并负责组织实施。

#### 4. 实施方案

满足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成员馆及其联网分馆、流通点（含合同期内厦门市所有新增的服务网点）的文献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读者归还图书、图书配送、预约图书、预借图书、“飞鸽传书”图书，以及各馆区捐赠、荐购图书等文献的配送及回收服务。

## 5. 实施周期

2023年

##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251.00万元，同时拟动用单位自有资金0.00万元。

##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详见附表十一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09.0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03.69万元，增长8.6%。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686.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37.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0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948.41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1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4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16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087.6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50.00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4,707.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5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3.72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2,721.33	五、教育支出	4,678.42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032.2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312.19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0.18
九、其他收入	562.9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110.7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25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5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297.71	本年支出合计	69,841.49
上年结转结余	543.78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9,841.49	支出总计	69,841.49

## 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69,841.49	69,297.71	64,707.44	250.00		23.72	2,721.33	1,032.24			562.98	543.78					543.78
202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69,841.49	69,297.71	64,707.44	250.00		23.72	2,721.33	1,032.24			562.98	543.78					543.78
202001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6,126.86	26,126.86	26,126.86														
202002	厦门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2,433.11	2,196.11	1,951.07				0.10	230.44			14.50	237.00					237.00
202003	厦门市图书馆	7,412.19	7,385.19	7,302.19								83.00	27.00					27.00
202004	厦门市文化馆	1,913.54	1,913.54	1,913.54														
202005	厦门市台湾艺术研究院	510.35	510.35	471.07								39.28						
202006	厦门小白鹭民间舞艺术中心	1,700.10	1,700.10	1,300.10				400.00										
202007	厦门歌舞剧院	5,175.07	5,175.07	5,043.87				131.20										
202008	厦门歌仔戏研习中心	2,407.13	2,407.13	2,335.13				72.00										
202009	厦门市南乐团	1,385.72	1,385.72	1,340.72				45.00										
202010	厦门市金莲陞高甲剧团	2,365.88	2,365.88	2,287.78				78.10										
202019	厦门市博物馆	3,911.08	3,811.08	3,568.08				240.00	1.80			1.20	100.00					100.00
202021	厦门艺术学校	5,451.72	5,451.72	3,978.00	250.00		23.72		800.00			400.00						
202023	厦门市广播电视监测台	703.39	663.61	663.61									39.78					39.78
202025	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6,450.42	6,450.42	6,425.42								25.00						
202026	厦门胡里山炮台保护中心	1,894.93	1,754.93					1,754.93					140.00					140.00

## 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9,841.49	64,957.44	36,780.64	28,176.80	4,884.05	1,291.54	3,592.51
205	教育支出	4,678.42	3,454.70	3,229.70	225.00	1,223.72	423.72	800.00
20503	职业教育	3,653.42	3,229.70	3,229.70		423.72	423.72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653.42	3,229.70	3,229.70		423.72	423.72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25.00	225.00		225.00	800.00		80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25.00	225.00		225.00	800.00		8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312.19	49,803.86	26,752.06	23,051.80	3,508.33	715.82	2,792.51
20701	文化和旅游	45,823.65	44,441.03	24,363.11	20,077.92	1,382.62	326.30	1,056.32
2070101	行政运行	7,961.41	7,961.41	7,896.41	65.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00	118.00		118.00	25.00		25.00
2070104	图书馆	8,983.03	8,390.99	4,769.99	3,621.00	592.04		592.04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5,880.00	5,880.00		5,88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1,060.06	10,333.76	10,251.76	82.00	726.30	326.30	400.00
2070108	文化活动	860.00	860.00		86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215.41	2,215.41	1,105.41	1,11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684.63	1,645.35	339.55	1,305.80	39.28		39.28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70.00	170.00		17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866.12	6,866.12		6,866.12			
20702	文物	5,302.62	3,216.69	2,036.69	1,180.00	2,085.93	389.52	1,696.41
2070204	文物保护	1,987.93	245.00		245.00	1,742.93	389.52	1,353.41
2070205	博物馆	3,314.69	2,971.69	2,036.69	935.00	343.00		343.00
20708	广播电视	1,985.92	1,946.14	352.26	1,593.88	39.78		39.78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985.92	1,946.14	352.26	1,593.88	39.78		39.7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0.18	5,696.86	5,696.86		143.32	143.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40.18	5,696.86	5,696.86		143.32	143.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0.58	1,220.58	1,220.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71.50	1,857.39	1,857.39		114.11	114.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51.40	1,631.92	1,631.92		19.47	19.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6.70	986.96	986.96		9.74	9.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10.71	5,102.03	1,102.03	4,000.00	8.69	8.69	
21004	公共卫生	4,000.00	4,000.00		4,00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000.00	4,000.00		4,0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0.71	1,102.03	1,102.03		8.69	8.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32	279.32	279.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3.55	464.87	464.87		8.69	8.6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33	124.33	124.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3.51	233.51	233.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0.00	250.00		2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	250.00		25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50.00	250.00		25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50.00	650.00		65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50.00	650.00		65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50.00	650.00		650.00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707.44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50.00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3,454.7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803.86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6.86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5,102.03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250.00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50.00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64,957.44	支出总计	64,957.44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支出	
合计:		64,707.44	36,780.64	29,428.30	7,352.34	27,926.80
205	教育支出	3,454.70	3,229.70	2,269.49	960.21	225.00
20503	职业教育	3,229.70	3,229.70	2,269.49	960.21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229.70	3,229.70	2,269.49	960.21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5.00				225.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25.00				225.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9,803.86	26,752.06	20,359.93	6,392.13	23,051.8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4,441.03	24,363.11	18,533.34	5,829.77	20,077.92
2070101	行政运行	7,961.41	7,896.41	6,587.40	1,309.01	65.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00				118.00
2070104	图书馆	8,390.99	4,769.99	3,527.61	1,242.37	3,621.00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5,880.00				5,880.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0,333.76	10,251.76	7,347.50	2,904.25	82.00
2070108	文化活动	860.00				86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215.41	1,105.41	786.13	319.28	1,11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645.35	339.55	284.70	54.85	1,305.8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70.00				17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866.12				6,866.12
20702	文物	3,216.69	2,036.69	1,587.22	449.47	1,18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245.00				245.00
2070205	博物馆	2,971.69	2,036.69	1,587.22	449.47	935.00
20708	广播电视	1,946.14	352.26	239.36	112.90	1,593.88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1,946.14	352.26	239.36	112.90	1,593.88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0				200.00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0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96.86	5,696.86	5,696.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96.86	5,696.86	5,696.8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0.58	1,220.58	1,220.5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57.39	1,857.39	1,857.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1.92	1,631.92	1,631.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86.96	986.96	986.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02.03	1,102.03	1,102.03		4,000.00
21004	公共卫生	4,000.00				4,00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000.00				4,0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2.03	1,102.03	1,102.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32	279.32	279.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4.87	464.87	464.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33	124.33	124.3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3.51	233.51	233.51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50.00				650.00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50.00				650.0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50.00				65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细化至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合计：		36,780.64	29,428.30	7,352.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194.96	26,194.96	
30101	基本工资	4,243.62	4,243.62	
30102	津贴补贴	8,518.56	8,518.56	
30103	奖金	5,902.05	5,902.05	
30107	绩效工资	1,440.08	1,440.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1.92	1,631.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86.96	986.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6.19	696.1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33	124.3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0.16	300.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22.16	2,322.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93	28.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4.92		7,214.92
30201	办公费	144.59		144.59
30202	印刷费	17.70		17.70
30203	咨询费	4.50		4.50
30204	手续费	15.13		15.13
30205	水费	29.90		29.90
30206	电费	69.00		69.00
30207	邮电费	110.40		110.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4.60		394.60

30211	差旅费	102.50		102.50
30213	维修(护)费	114.52		114.52
30214	租赁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7.99		7.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51		17.51
30218	专用材料费	78.00		78.00
30226	劳务费	4,606.38		4,606.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6.79		116.79
30228	工会经费	710.81		710.81
30229	福利费	132.04		132.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43		37.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4.33		244.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0		3.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80		237.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1.02	3,233.34	7.68
30301	离休费	462.77	462.77	
30304	抚恤金	13.59	13.59	
30305	生活补助	34.66	34.66	
30307	医疗费补助	48.00	48.00	
30308	助学金	2.00		2.00
30309	奖励金	16.68	11.00	5.6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3.32	2,663.32	
310	资本性支出	129.74		129.7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7.74		107.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5.00		15.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00		7.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6.34		37.43		37.43	18.91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0.00		2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0.00		25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0		25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50.00		250.00

## 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转移支付类型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3,794.80
202001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文旅防疫工作经费（对区转移支付）	10,000.00
202001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70109	群众文化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对区转移支付）	135.00
202001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70109	群众文化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同安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对区转移支付）	15.00
202001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对区转移支付）	67.80
202001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对区转移支付）	213.00
202001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对区转移支付）	200.00
202001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70204	文物保护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	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对区转移支付）	3,164.00

##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预算金额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支出结构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资金	投入计划
	人员支出	29,914.24	29,428.30		发展经费	22,292.80	22,292.80	
	公用支出	8,157.94	7,352.34		基建项目	250.00	250.00	
	部门专项	9,226.51	5,634.00		合计	69,841.49	64,957.44	
年度目标	<p>2023年，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文化为民、旅游为民，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行业恢复发展，坚持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加快打造“文化中心、艺术之城、音乐之岛”，努力做大做强做优文旅经济，为厦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文旅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p> <p>1. 要着力打造一系列城市文旅新名片，扩大厦门文旅吸引力。</p> <p>2. 要着力办好一系列重大文旅活动，增强厦门文旅影响力。</p> <p>3. 要着力深化一系列改革创新，提升厦门文旅创新力。</p> <p>4. 要着力打好促进文旅高质量发展系列“组合拳”，提振厦门文旅竞争力。</p>							
绩效目标	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涉及项目	涉及财政资金
	1、维持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做好相关行业监督。	各单位正常运转		等于	100	%	中职教育业务费75.00万元， 文化旅游业务费118.00万元， 文化旅游业务费1,535.00万元， 文化旅游业务费158.00万元， 文化旅游业务费17.00万元， 文化旅游业务费30.00万元， 文化旅游业务费33.00万元， 文化旅游业务费330.00万元， 文化旅游业务费35.00万元， 文化旅游业务费350.00万元， 文化旅游业务费750.00万元， 文化旅游业务费871.00万元， 集美新城图书馆运营经费1,332.00万元	5,634.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等于	100	%		
	2、指导和管理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编制、申报、核拨、管理文物维修经费。	完成图书编写		大于等于	1	本	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185.00万元 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245.00万元	430.00
		文物保护工程		大于等于	1	个		
		文物工程安全率		大于等于	95	%		
	3、指导全市艺术教育工作。	保修工程完工率		等于	100	%	厦门艺术学校四期工程基建项目250.00万元 提升办学条件150.00万元	400.00
		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等于	0	%		
		投影设备数量		大于等于	1	台		
		智慧黑板数量		大于等于	1	套		

绩效目标	4、依法管理全市文化市场和出版物市场，组织、指导和管理文化产业工作，促进演艺、影视、动漫、游戏等文化产业健康发展。监督、指导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协调市级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全市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以及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公共图书馆事业；指导、推动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工作。	中山图书馆(鼓浪屿分馆)场馆修缮面积	等于	1200	平方米	中国电视剧大会360.00万元 丰子恺体育馆经费补助50.00万元 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成员馆物流服务费251.00万元 公共文化设施维修及设备购置200.00万元 公共文化设施维修及设备购置395.12万元 公共文化设施维修及设备购置68.00万元 公共文化设施维修及设备购置85.00万元 厦门工笔画漆画双年展经费180.00万元 厦门市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二期650.00万元 市民文化节550.00万元 市级应急广播系统87.88万元 市级应急广播系统88.00万元 文博会专项经费860.00万元 文旅系统安全隐患检查工作经费100.00万元	3,925.00
		公共文化设备购置项目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公共文化设施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实现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一证借阅，全市通借通还服务	大于等于	6	区		
		工笔画漆画双年展展出高水平的美术作品	大于等于	200	件		
		工笔画漆画双年展收藏参展精品作品	大于等于	12	件		
		市民文化节文化艺术活动场次	大于等于	10	场		
		文化艺术中心馆区场馆修缮面积	等于	15000	平方米		
		文博会主会场实际交易额	大于等于	80000	万		
		文博会市场化组展展位占比	大于等于	60	%		
	5、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国际市场推广，拟订文化和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重点文化和旅游区域及项目的规划与开发，指导乡村旅游开发与规范工作，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以及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组织、协调假日文化旅游工作。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统计工作。	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拓展区）总产值	大于等于	5	亿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4,570.00万元 视听产业扶持专项900.00万元	5,470.00
		基地拓展区新增入驻的市域外企业	大于等于	35	家		
		境内外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	大于等于	10	个		
		接待境内外游客数	大于等于	7000	万人次		
		旅游培训班个数	大于等于	5	个		
		旅游官方新媒体信息发布量	大于等于	300	条		
		注册资本金达1000万元以上的基地拓展区新落户企业	大于等于	6	家		
	6、组织、指导和管理全市文化艺术创作和艺术研究工作；扶持精品创作，推动各类艺术发展和繁荣；管理、指导市级专业剧团建设；推进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依法管理全市重大文化活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	举办群众文化活动	大于等于	1	个	人民剧场运营经费补助750.00万元 剧目创作生产参加艺术比赛及演出和举办重大艺术活动600.00万元 商业演出奖补及《厦门演艺资讯》制作发行费用170.00万元 嘉庚剧院经费补助850.00万元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380.00万元 爱乐团年度经费补助700.00万元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30.00万元 郑小瑛歌剧艺术中心开办费及运营补助700.00万元 闽南大戏院经费补助2,000.00万元 闽南戏曲艺术中心运营经费880.00万元 闽南文化保护262.80万元	7,322.80
		参加艺术比赛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	大于等于	5	项		
		嘉庚剧院完成自营演出场次	大于等于	95	场		
		编辑出版丛书	大于等于	1	册		
		闽南大戏院完成自营演出场次	大于等于	90	场		
		闽南戏曲艺术中心完成自营演出场次	大于等于	30	场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率	大于等于	90	%		
	7、旅游产业高层次人才计划。	入选中层以上技术及管理岗位专业人才	大于等于	30	人	旅游产业高层次人才计划130.00万元	130.00
		入选第六批旅游产业高层次人才	大于等于	4	人		
		第四季度前落实人才政策的及时性	等于	100	%		

绩效目标	8、满足文旅系统防疫工作需要和疫情防控物资需求，以保障防疫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防疫需求	大于等于	90	%	厦门高崎国际健康驿站工作组日常经费4,000.00万元 文旅防疫工作经费800.00万元 疫情防控管理办公经费65.00万元	4,865.00
		及时补充防疫物资	等于	100	%		
		第一时间隔离密接和次密接人员比例	等于	100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人才扶持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评选旅游产业高层次人才，开展中层以上技术及管理岗位专业人才个税奖励申报工作，并落实相关扶持奖励政策，进一步提升我市旅游市场综合服务水平，丰富旅游产品和项目种类，使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尽可能符合市场发展的客观实际需求，从而达到有效引导和支撑旅游产业跨越式发展目的，为文旅产业招商引资提供人才政策方面吸引力。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3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3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于2020年度开始对旅游产业中层以上技术管理岗位人才的个税奖励工作，入选人才可享受连续3个年度的个税地方留成部分25%的奖励。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三季度:13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入选中层以上技术及管理岗位专业人才	大于等于	30	人
			入选第六批旅游产业高层次人才	大于等于	4	人
		时效指标	第四季度前落实人才政策的及时性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才的生活工作环境			有所提升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信息化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一次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搭建厦门市智慧文旅一体化平台，实现文旅基础资源整合。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65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65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建设智慧文旅业务监管统一门户；建设智慧文旅监管业务应用创新；建设智慧文旅公共能力支撑平台；建设智慧文旅应用服务接入与运行监管平台；制定智慧文旅应用接入规范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50%；第二季度：0%；第三季度0%；第四季度5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内容建设完成模块	等于	7	模块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率	大于等于	98	%
		时效指标	系统平均响应时间支持	小于等于	1	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文旅基础资源整合		有所保障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继续推进全厦门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博物馆对公众免费开放，鼓励延时开放，错时开放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5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5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安排县区级和镇街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同安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镇街文化站	大于等于	38	个
			同安博物馆免费开放天数	等于	216	天
		质量指标	接待安全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图书馆人群服务人次增加率	大于等于	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到馆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全市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以及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公共图书馆事业；指导、推动开展各类群众性文化工作。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185.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185.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公共文化设施维修及设备购置； 2、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成员馆物流服务费； 3、文旅系统安全隐患检查工作经费； 4、市级应急广播系统； 5、市民文化节； 6、中国电视剧大会。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民文化节文化艺术活动场次	大于等于	10	场
			文化艺术中心馆区场馆修缮面积	等于	15000	平方米
			中山图书馆(鼓浪屿分馆)场馆修缮面积	等于	12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公共文化设施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公共文化设备购置项目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文化设施及设备便利舒适度提升	等于	有所提升	%
			实现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一证借阅，全市通借通还服务	等于	6	区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提升办学条件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厦门艺术学校的教学与电教设备设施采购基本完成，校园修缮、校园无线网络增补等基本完成。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5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5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厦门艺术学校的教学与电教设备设施采购，校园修缮、校园无线网络增补等。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70万元，第二季度50万元，第三季度3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影设备数量	等于	1	台
			智慧黑板数量	等于	1	套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等于	0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教育基建项目		实施期限		跨年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厦门艺术学校四期工程项目保修阶段基本完成。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5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5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厦门艺术学校四期工程项目建安工程费结算尾款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30万元，第二季度170万元，第三季度5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修工程完工率	等于	100	%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率	等于	0	%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	大于等于	500	人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文化展览补助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办好第十四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成功举办工笔画展、漆画展，推出工笔画、漆画名家，收藏具有代表性的优秀参展作品，起到推动全国工笔画漆画艺术蓬勃发展和打造厦门艺术品牌的双赢效果。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09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09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文博会专项经费； 2、厦门工笔画漆画双年展经费； 3、丰子恺美育馆经费补助。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笔画漆画双年展展出高水平的美术作品		大于等于	200	件
			文博会市场化组展展位量占比		大于等于	60	%
			工笔画漆画双年展收藏参展精品作品		大于等于	12	件
			文博会展会面积		大于等于	60000	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文博会市场收入		大于等于	400	万元
			文博会主会场实际交易额		大于等于	80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工笔画漆画双年展观展群众人次		大于等于	20000	人次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文旅产业发展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安排工作经费支持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旅游统计项目、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新业态以及乡村旅游项目建设、旅游宣传营销、海峡两岸旅游交流合作、旅游行业管理市场监管专项经费、文旅人才队伍建设等项目，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旅游市场规范奖励，导游职业激励与保障，旅游项目开发与旅游企业发展扶持，旅游公共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及补助等奖励扶持项目。加快推动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加强政策保障和企业服务，发挥基地引领、带动示范作用。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5,47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5,47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2、视听产业扶持专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地拓展区新增入驻的市域外企业		大于等于	35	家
			注册资本金达1000万元以上的基地拓展区新落户企业		大于等于	6	家
			境内外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		大于等于	10	个
			旅游培训班个数		大于等于	5	个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旅游官方新媒体信息发布量		大于等于	300	条
			经济效益指标	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拓展区）总产值		大于等于	5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境内外游客数		大于等于	7000	万人次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文旅产业发展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通过政策补助奖励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目前已知中山路步行街（思明区）、集美新城核心区（集美区）获评第二批国家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根据规定给予“推进文化旅游消费”奖励100万元，两区共计200万元。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0% 第二季度:0% 第三季度:100% 第四季度: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推广、提升改造国家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等于	2	个
			举办文化和旅游消费活动	大于等于	1	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等于	100	%
			提升集聚区公共服务		有所提升	
提升集聚区知名度				有所提升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文旅防疫工作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保障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稳步进行。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0,0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0,0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 市级入境酒店专班食宿费用。 2. 市级入境酒店兜底费用。 3. 其他由各区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经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50%； 第二季度：50%； 第三季度：0 第四季度：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各区疫情防控经费	大于等于	4	个
		时效指标	及时审核并将资金拨付到位	等于	100	%
			保障专班食宿费用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隔离酒店正常运转	等于	有所保障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文旅防疫工作经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经费用于满足文旅系统防疫工作需要和疫情防控物资需求，以保障防疫工作正常运行。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865.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4,865.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文旅防疫工作经费 2、厦门高崎国际健康驿站工作组日常经费 3、疫情防控管理办公经费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工作组数量		大于等于	1	个
		时效指标	第一时间隔离密接和次密接人员比例		等于	100	%
			及时补充防疫物资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防疫需求		大于等于	90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博爱医院旧址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也是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核心要素之一。申遗期间对该文物建筑进行临时处置工程，本次拟对本体进行整体保护修缮，修缮面积约4708平方米，计划2023年动工，工期暂定一年，2024年完工。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3,164.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3,164.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整体保护修缮博爱医院旧址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 第二季度：25% 第三季度：25% 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修缮工程面积		等于	2354	平方米
		质量指标	完成工程量合格率		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2023年底前完成工程形象进度		大于等于	5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指导和管理全市文物、博物馆事业；编制、申报、核拨、管理文物维修经费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43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43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市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图书编写	大于等于	1	本
			文物保护工程	大于等于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工程安全率	大于等于	95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文艺团体及院线演出补助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组织、指导和管理全市文化艺术创作和艺术研究工作；扶持精品创作，推动各门类艺术发展和繁荣；管理、指导市级专业剧团建设。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6,65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6,65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剧目创作生产、参加艺术比赛及演出和举办重大艺术活动 2、商业演出奖励及《厦门演艺资讯》制作发行费用 3、爱乐乐团年度经费补助 4、闽南大戏院和嘉庚剧院经费补助 5、人民剧场运营经费补助 6、闽南戏曲艺术中心运营经费 7、郑小瑛歌剧艺术中心开办费和运营补助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第二季度25%，第三季度25%，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闽南戏曲艺术中心完成自营演出场次	大于等于	30	场
			闽南大戏院完成自营演出场次	大于等于	90	场次
			嘉庚剧院完成自营演出场次	大于等于	95	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艺术比赛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	大于等于	5	项
新剧（节）目惠民演出场次			大于等于	50	场次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闽南文化保护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管理好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加强闽南文化宣传与保护发展工作，传承保护发展厦门非物质文化遗产。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672.8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672.8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1、闽南文化保护 2、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3、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25% 第二季度:25% 第三季度:25% 第四季度:2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范围内的非遗项目数	等于	1	个
			编辑出版丛书	大于等于	1	册
			国家级代表性项目曲艺类项目个数	等于	1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办群众文化活动	大于等于	1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传承人满意率	大于等于	90	%	

## 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闽南文化保护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加强闽南文化保护区建设，推动非遗保护传承工作					
年度目标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80.8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80.8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对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补助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三季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非遗集中宣传展示展览展示展演活动数	等于	1	个
			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班次	大于等于	25	场
		质量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合格率	大于等于	8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大于等于	5	%	

## 部分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视听产业扶持专项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加快推动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加强政策保障和企业服务，发挥基地引领、带动示范作用。						
年度目标	加快推动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加强政策保障和企业服务，发挥基地引领、带动示范作用。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9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900.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主要从视听企业落户奖励、租金补助、支持平台建设、鼓励内容创作生产和传播等方面对厦门智能视听产业进行扶持奖励，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0% 第二季度:0% 第三季度:100% 第四季度: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地拓展区新增入驻的市域外企业		大于等于	35	家
			注册资本金达1000万元以上的基地拓展区新落户企业		大于等于	6	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中国（厦门）智能视听产业基地（拓展区）总产值		大于等于	5	亿元	

## 部分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对区转移支付）		实施期限		固定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主管部门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总目标	继续推进全厦门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对公众免费开放，鼓励延时开放，错时开放						
年度目标	继续推进全厦门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对公众免费开放，鼓励延时开放，错时开放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135.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135.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安排县区级和镇街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135万元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镇街文化站		大于等于	38	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图书馆人群服务人次增加率		大于等于	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到馆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85	%

## 部分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成员馆物流服务费		实施期限		一次性项目		
实施单位	厦门市图书馆		主管部门		厦门市图书馆		
总目标	完成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成员馆物流服务。						
年度目标	完成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成员馆物流服务。						
投入目标	预算资金		251.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数	251.00 万元	
	资金使用范围		厦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成员馆物流服务。				
	资金投入计划		第一季度:62.75万元 第二季度:62.75万元 第三季度:62.75万元 第四季度:62.75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文献物流服务区域		等于	6	区
			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全年文献物流配送次数		等于	2200	次
			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全年文献物流配送册次		等于	100	万册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一证借阅,全市通借通还服务		等于	6	区
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联合体全年文献物流配送物流时段			等于	300	天		